

编者按

近年来,噪声扰民问题频发。“还静于民”不仅是普惠民生福祉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内容。

为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环境的新期待新要求,各级政法机关能动履职,积极作为,有效惩治相关违法犯罪行为,推动多元共治强化源头治理,以法治力量守护公众“安静权”。本报今天特刊发一组相关报道,敬请关注。

人民法院及时作出“噪声扰民”禁止令 “令”行禁止 还静于民

□ 本报记者 张晨

装修影响休息、电梯噪声干扰日常生活、广场舞噪声深夜扰民……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因邻里纠纷、物业纠纷等引发的噪声污染案件频繁发生。

6月5日,噪声污染防治法施行一周年。一年来,各地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公正审理噪声污染纠纷案件,以法治力量守护公众“安静权”。与此同时,将大量噪声扰民案件化解在萌芽,解决在诉前。

加强源头防控

由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司法研究中心、中国环境司法发展研究课题组共同完成的《中国环境司法发展报告(2022)》显示,2022年全国法院共受理环境资源一审案件数量为273177件,其中审结246104件。在案件类型分布上,噪声污染仍是最主要的案件类型,占比为38.46%。

4月,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以一起“震楼器”噪声污染案件为切入点,向互联网平台发出司法建议书。这是广州法院加强噪声扰民纠纷诉源治理的一个典型案例。

“咚……咚……咚”一到深夜或午休时间,广州市民陈女士就被阵阵敲击声惊醒,原来是邻居着意报复,网购“震楼器”发出噪声。2022年6月,陈女士向法院提起诉讼。海珠区法院受理该案后,承办法官董广绪多次对被告进行释法说理,促使被告停止制造噪声,最终原告申请撤诉。

“震楼器”是什么?董广绪介绍说,这是一种通过震动、敲击墙体发出噪声或者通过播放“机枪声”“猫叫声”等杂音报复邻居的设备,商家常以“噪喇叭”

“反击邻居神器”等作为噱头在网上进行销售。

“人民群众享有宁静生活的权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与声环境质量紧密相关,居家美好生活离不开‘宁静’二字。”董广绪说。

结合类案和相关社会问题,海珠区法院向销售“震楼器”的某电商平台发出司法建议,要求全部下架“震楼器”等在售产品并加强对网络店铺经营活动的管理。

近日,该电商平台回函称全盘采纳海珠区法院所提建议,并已迅速对平台卖家、产品监管机制作出调整。

“这份司法建议书于法于理有据,是以较少成本快速阻止违法行为的有效探索,在短时间内防止了损害后果的扩大及蔓延,是服务社会治理和生态文明建设的能动实践。”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李挚萍说。

高效化解纠纷

防治噪声污染,看似“家长里短”的小事,实则是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大事。

2022年1月1日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生态环境侵权案件适用禁止令保全措施的若干规定》施行。去年4月,海珠区法院发出全国首份“噪声扰民”诉前禁止令。随着环境禁止令司法解释的广泛应用,“第一案”示范作用逐步彰显。

据不完全统计,上述司法解释施行后,四川、贵州、河南等多地法院作出生态环境侵权禁止令保全措施,各地法院加强源头治理,及时“消音”还静于民。

何谓环境保护禁止令?根据司法解释,禁止令保全措施是为了及时制止被申请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的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避免对申请

人合法权益或者生态环境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向人民法院申请作出的临时性救济措施,包括诉前和诉中禁止令,适用范围涵盖水、大气、噪声等生态要素以及林地等自然资源。

在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刘长兴看来,诉前禁止令充分运用诉前行为保全的高效、及时性,在保持权威性的同时,避免了诉讼程序冗长等缺陷,对于及时、高效化解环境民事纠纷具有重要的制度价值,很大程度上拓展了环境司法的社会功能。

“诉前禁止令是司法机关高效介入环境纠纷,及时化解社会矛盾的新通道,创新了环境权益保护的方式,可以有效弥补环境诉讼的不足,为当事人环境相关权益的保护提供及时、充分的司法保障,是完善我国环境司法体制的重要举措。”刘长兴说。

董广绪提醒称,在处理邻里关系时,各方应自觉减少社会生活噪声排放,避免不必要的纠纷,共同促进社会和谐。如果纠纷无法协商解决,应循法律途径解决,而不能滥用私力救济,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守护宁静空间

刘长兴指出,环境纠纷本质上是主体间的权利冲突,清晰界定不同主体的相关权利是纠纷化解的基本要求。但是,环境污染和破坏是人的活动与自然运行过程相互影响、交织的结果,自然因素的“干扰”极大地增加了权利界定的难度。

“目前,在法律上的解决方案,一是通过行政管制性标准进行统一规范。如果违反行政管制性标准,则可以采取行政责令停止、行政处罚等制止、惩罚违法排放噪声的行为。二是通过民事途径界定权利的边界,这需要由当事人协商确定或者由司法机关裁定。”刘长兴说。

以疏代堵破解广场舞扰民难题 政法机关能动履职维护公众“安静权”

□ 本报记者 杜洋

4月,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干警在履行公益诉讼职能过程中接到市民反映称,人民广场上音乐嘈杂,附近学校的孩子没法专心学习备战中考、高考。

经过全面摸排,5月,溧阳市检察院对该线索立案调查,发现紧邻广场的燕山中学校自习室在关窗状态下,噪声分贝值仍超标。该院第五检察部随即牵头召开磋商会,与相关部门及教师代表、家委会成员、人民监督员和“益心为公”志愿者等探讨解决广场舞噪声污染问题。与会人士商讨出区域设定、智能提醒、监管同步、联防联控等治理方法,由各职能部门分工负责,共同推进。

“在中考、高考备考期间,影响到孩子们复习,我们确实不应该!”6月2日,广场舞爱好者李先生在溧阳市检察院召开的“广场舞噪声污染公益诉讼”听证会上对扰民行为表示歉意。同时,与会的10名广场舞爱好者签订了健身活动文明公约,并承诺降噪减排,在6月4日至20日“双考”期间,自觉停止一切健身活动。此外,检察院当场向相关行政机关送达了1份检察建议和3份检察关注函。

近年来,随着广场舞群体的不断壮大,其产生的高分贝噪声对周边工作生活的群众产生了不良影响,从而引发纠纷,甚至是刑事案件。为解决广场舞噪声污染问题,多地政法机关积极发挥自身职能

参与治理,避免相关纠纷进一步扩大。

“政法机关主动参与广场舞噪声治理,体现了替群众想、解群众忧的态度和决心,不仅回应了群众关切,也是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合理合法处理公共事务纠纷的又一次成功探索,既保证了群众对健身活动的合理需求,又满足了大家对安静舒适生活环境的要求。”北京师范大学教授王洛忠对《法治日报》记者说。

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参与和服务社会治理是重要政治责任和法律责任。在解决广场舞噪声扰民的问题上,多地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助力开展相关治理工作,获得大家的一致好评。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检察院与市生态环境局南明分局以“领域监督+法律监督”融合的方式,采取“寻、测、治、宣”四步法,通过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应用,更好推进广场舞噪声治理工作。

据介绍,“寻”,即建立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导入职能部门数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全面搜集噪声污染线索,建立相关台账;“测”,即安装监测设备,通过噪声污染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计算分析噪声数值,并将线索推送到执法部门;“治”,即检察院积极联动职能部门开展干预措施,将治理工作前置,做好源头防控,复查过去的噪声治理情况,切实保障降噪效果;“宣”,即加强对噪声污染实施主体进行教育和普法,提高民众噪声防

治意识。

“效果不错,群众对治理噪声污染还是理解和支持的。”6月14日晚,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检察院干警在对辖区广场舞上的文娛活动噪声进行检测后,发现问题明显得到改善。

据了解,4月起,驿城区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经过问卷调查、劝导和听证后,依法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履行职责,合力对辖区广场舞噪声污染进行整治,维护学校、医疗机构和周边居民的合法权益。

在广场舞噪声治理中,司法行政机关积极履行职责,优化资源配置,主动靠前预防,强化源头治理,切实消除容易引发矛盾纠纷的根本性、基础性问

题。近日,重庆市大足区司法局开展防止噪声扰民宣传活动,以让跳广场舞的人们“静下来”为主要任务,辖区各司法所不定期巡查辖区各公园、广场、小区休闲区等广场舞群体活跃的场所进行宣传、沟通、协商,依法制止噪声扰民行为。

5月,湖北省宣城市司法局为解决中笔社区双龙机电小区居民跳广场舞扰民的问题,向小区居民开放了办公楼前的空地,并为群众配备一台音响,安装了一盏路灯,让居民安心愉快地开展健身活动。

记者了解到,各地社区网格员也对广场舞噪声污染问题进行快速反应,通过网格化服务,快速排

查、梳理、处理相关情况,最大限度地减少矛盾,促进和谐,打通广场舞噪声治理“最后一公里”。

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辖区警务室配合笋岗社区网格员队伍开展专项行动,根治了两大公园的广场舞噪声问题。前期由网格员通过走访群众、收集民意、问卷调查等方式,广泛收集到居民对噪声情况的意见与建议,并进行噪声检测、记录情况。此后,社区工作站和派出所共同召集广场舞领队开座谈会,就健身活动时严格控制广场舞的音量、规模和时间达成一致意见,营造安静和谐文明的生活环境。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金沙街道开展了考试月期间控音降噪专项宣传整治行动,社区工作人员、专职网格员、物业人员、志愿者等联合参与,分片入户进行中高考“静音”宣传。其中,对于街道辖区区内广场舞队,由网格员面对面沟通,引导他们在锻炼时选择远离居民小区的广场,降低设备音量、调整跳舞时间段等,避免引发相关矛盾。

在王洛忠看来,政法机关作为推进平安建设的主力军和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力量,要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在发挥自身职能作用的同时,还要着力推进基层群众自治,努力形成社会治理人人参与、治理成果人人共享的局面。

随着生态文明程度的提高,以及群众对噪声污染认识的增强,治理噪声污染越来越成为关乎群众幸福感的民生之举,也是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客观需要。因此,政法机关任重道远,应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主动担当作为,积极履职尽责探索,以法治力量更好地守护群众宁静时光。

随着生态文明程度的提高,以及群众对噪声污染认识的增强,治理噪声污染越来越成为关乎群众幸福感的民生之举,也是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客观需要。因此,政法机关任重道远,应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主动担当作为,积极履职尽责探索,以法治力量更好地守护群众宁静时光。

随着生态文明程度的提高,以及群众对噪声污染认识的增强,治理噪声污染越来越成为关乎群众幸福感的民生之举,也是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客观需要。因此,政法机关任重道远,应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主动担当作为,积极履职尽责探索,以法治力量更好地守护群众宁静时光。

随着生态文明程度的提高,以及群众对噪声污染认识的增强,治理噪声污染越来越成为关乎群众幸福感的民生之举,也是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客观需要。因此,政法机关任重道远,应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主动担当作为,积极履职尽责探索,以法治力量更好地守护群众宁静时光。

随着生态文明程度的提高,以及群众对噪声污染认识的增强,治理噪声污染越来越成为关乎群众幸福感的民生之举,也是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客观需要。因此,政法机关任重道远,应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主动担当作为,积极履职尽责探索,以法治力量更好地守护群众宁静时光。

随着生态文明程度的提高,以及群众对噪声污染认识的增强,治理噪声污染越来越成为关乎群众幸福感的民生之举,也是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客观需要。因此,政法机关任重道远,应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主动担当作为,积极履职尽责探索,以法治力量更好地守护群众宁静时光。

随着生态文明程度的提高,以及群众对噪声污染认识的增强,治理噪声污染越来越成为关乎群众幸福感的民生之举,也是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客观需要。因此,政法机关任重道远,应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主动担当作为,积极履职尽责探索,以法治力量更好地守护群众宁静时光。

随着生态文明程度的提高,以及群众对噪声污染认识的增强,治理噪声污染越来越成为关乎群众幸福感的民生之举,也是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客观需要。因此,政法机关任重道远,应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主动担当作为,积极履职尽责探索,以法治力量更好地守护群众宁静时光。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轰踩油门,狂飙炫技,途经之处回荡一连串的轰鸣声……6月11日20时30分,在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规划路与纬一次路路口,一男子驾驶灰色摩托车“炸街”时,被执勤民警逮个正着。

“我不应该为了追求刺激,擅自改装排气管。”在民警严厉的批评教育下,驾驶人李某很快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民警依法对其处以100元罚款,并责令其将车辆恢复原状。

夏季是“飙车炸街”的高发时期,这些“炸街车”看似拉风,但已“驶过”法律红线。自5月底开始,安徽省公安厅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为期三个月的打击整治“飙车炸街”违法犯罪行为集中会战,严厉打击“飙车炸街”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净化道路交通环境。

按照会战部署,全省公安机关全面梳理收集日常工作中发现的“飙车炸街”有关线索,深入辖区社区、学校、商圈等地,广泛开展走访调研,发动社会力量提供车辆噪声大、“爆改”等显性源头线索,并设置“飙车炸街”举报热线,发动群众共同参与整治工作,拓展情报信息来源。同时,公安机关还认真梳理了2022年以来与“飙车炸街”违法犯罪行为相关的投诉举报及查处记录等数据,分析研判“飙车炸街”违法高发时段、路段及高风险人员、高风险车辆信息,提升打击精准度。

5月25日晚,淮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开展的“零点行动”按照研判情况制定了行动方案。“我们把‘炸街车’活动频繁的21时至0时作为重点整治时段,安排三个‘便衣侦查组’、两个‘行动组’在群众反映‘炸街车’上路行驶多发路段前后夹击,当晚将十几辆‘炸街’摩托车全部控制。”淮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队长杨林山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芜湖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围绕商圈夜市、“炸街车”易聚集区域、机动车修理改装点以及群众反映“炸街车”扰民现象突出区域,有针对性地设置查缉点位,采取动态布警、移动作战方式,形成严查氛围。“‘炸街车’通常集中在后半夜或凌晨上路行驶,因此我们特意在市区重点道路设置‘零点’夜查点,提高夜间这一薄弱环节的整治力度。”芜湖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秩序科科长汪俊菲说。

在谋划开展“飙车炸街”专项整治的同时,安徽各地公安交管部门还不断强化路面管控,通过采取定点执勤与流动执法、日常查缉与专项整治相结合的方式加大管控力度,切实提高路面见警率和管事率,及时发现,依法处置“飙车炸街”等违法犯罪行为。

汪俊菲说,除了噪声扰民,“炸街车”还有很多安全隐患,比如改变车辆的底盘结构、轮胎、悬架、刹车系统,会影响车辆的制动、平衡,容易引发交通事故,而且非法改装车辆上路行驶发生交通事故,可能面临保险公司不予理赔的情况。

为了从源头挤压非法改装市场空间,安徽公安交管部门开展溯源倒查,深挖“飙车炸街”案件改装线索,依托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平台,主动联合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溯源,顶格处罚非法生产、销售、改装企业,推动把好改装源头关,实现全链条闭环打击。

“按照省厅要求,我们严把车辆查验、检验关,严格执行机动车检验制度,发现不符合规定的,一律要求车主恢复原状后方可办理业务。对因非法改装被依法处罚的车辆,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周期检验。”杨林山说。

自打击整治“飙车炸街”集中会战打响以来,全省各地战果频传。“我们将持续推动会战走深走实,通过打击一批违法犯罪嫌疑人、查扣一批非法改装车辆、查处一批非法改装窝点,健全一套长效工作机制,力争实现非法飙车、非法改装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查处量明显提升,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飙车炸街’违法犯罪行为大幅下降,相关警情明显下降的目标。”安徽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秩序处负责人朱运萍说。

创安静街区 保出行平安 安徽公安精准打击“飙车炸街”

□ 蔡长春 刘洁

近年来,城市噪声污染问题日益突出,令人不堪其扰。同时,越来越多的人开始了解并意识到这个“看不见的杀手”的危害——它不仅破坏了安静舒适的生活环境,也成为邻里矛盾纠纷的“导火索”之一。6月,高考、中考接踵而至,噪声污染再次成为广大师生、家长及社会各界关注的重点问题。

降噪事关群众美好生活,但在实践中,却常常面临取证难、证据固定难、维权难等问题。为加强对噪声污染的治理,噪声污染防治法于2022年6月5日

起施行,进一步细化了噪声的标准体系,强化了噪声源头防控,并聚焦噪声扰民等重点难点问题,对夜间施工、机动车轰鸣、文娱场所噪声等作出了相应规定。

当前,各级政法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依法治理噪声污染,切实维护群众“安静权”:云南、江苏等地公安机关开展噪声污染防治专项检查,严厉打击涉噪声环境违法行为,在高考、中考期间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噪声污染联防联控专项行动,为考生营造安静和谐的考试环境;新疆、贵州等地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利用大数据模型应用,及

时发现线索,固定证据,并及时将线索推送至相关部门,便于推进下一步治理工作;广东、山东等地法院则以审判职能为中心,在具体案件审理中拓宽对群众声环境权益的保护范围,发出禁止令、司法建议书等,在及时制止噪声继续产生的同时作出公正司法裁判,引导公众树立正确的生态文明观……

喜人的是,随着一系列相关工作的深入开展,大量噪声污染问题迎刃而解,切实守护了群众安宁舒适的居住环境。而想要更好地治理噪声污染,政法机关还需坚持法治思维,通过深入宣传、严厉打击、源头治理等方式,以法治之力减少噪声排放,如